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香港石刻和刻石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的設計建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石刻和刻石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的設計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根據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安排就本港石刻和刻石的保育措施進行檢討。四名專家（即魏理察博士、Dr. Valérie Magar、秦維廉先生及Mr. Andrew Thorn）已為該項檢討進行顧問研究，並向委員匯報所得結果（請參閱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第一五五次古諮會會議委員會文件AAB/21/2011-12號）。該份文件的內容見附件A（載於隨附光碟內）。委員表示，在制訂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的設計建議時，應向該四名專家進行諮詢。此外，最重要的是在推行保育工作和方便市民觀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免石刻和刻石受到過度保護或宣傳。委員亦同意有關的設計建議應提交古諮會審閱。

3. 古蹟辦已委聘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工作坊），為石刻和刻石的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制訂設計建議。工作坊已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所載的全部建議，並向四名專家進行諮詢，通過電郵與他們交換意見。此外，工作坊還與魏理察博士和秦維廉先生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4. 專家建議保護設施必須保存石刻和刻石的考古／歷史價值，並與四周環境互相協調。他們並認為遊客設施應着重為石刻和刻石提供詮釋，幫助市民了解和欣賞這些本港獨特的文物。工作坊在制訂設計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專家提出的建議，而且亦已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物修復組，把所提意見納入設計建議中。

設計建議

5. 工作坊已在諮詢過程完成後就有關建議提交報告，內載為各個遺址的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而制訂的三個設計方案：

- (a) 設有圍欄的行人道：在遊客眾多和容易到達的地方關設裝有扶欄的繞道，讓遊客與石塊保持適當的距離，既可防止遊客碰觸石塊，但又可讓他們清楚看到石刻或刻石；
- (b) 設置屏障：建議設置的屏障既可方便遊客觀賞，但又可防止惡意破壞；以及
- (c) 不設置屏障／只設置象徵式的障礙物：在遊客稀少的石刻地點不宜設置屏障，亦不會設置顯眼的指示牌或構築物，但會增設一塊資料板，作為象徵式的障礙物。

—— 附件 B 撮錄工作坊所提交的報告中，各項為石刻和刻石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而制訂的設計建議；而整份報告的內容見 附件 C（載於隨附光碟內）。

6. 工作坊的代表將於會上向委員簡介他們的設計建議，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建議。

7. 設計建議一經審定後，古蹟辦便會與建築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跟進，以落實建議。

徵詢意見

8. 現請委員就設計建議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三月

檔號：LCS AM22/3